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与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放薪酬。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目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赣南、向兰英、李瀑

2026年3月25日